合同编号：2026-274
合同类别：设备维保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

分包 5 GE 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对外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700-ZZXZ-G2026-0011）。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分包 5 GE 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的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履约期限

三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维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原值（万元）	使用日期	科室
1	DSA	InnovaIGS 540	GE	1	354.1	2018.07	心导管室（高新）
2	DSA	InnovaIGS 520	GE	1	341.9	2017.12	心导管室（高新）

服务类型：全保，包括主机、全部附件、工作站。

三、 维保服务内容

1. 乙方有专业服务工程师团队，设备维修前出具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具备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

3. 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均须为符合设备制造商原厂技术标准与规格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配件。经维修后，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原机数据一致。

4.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每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服务报告。

5. 每年提供设备质控 4 次，并能提供质控服务报告。

6. 提供工程师维修、保养作业前后照片及更换配件的照片，并随工单交临床医学工程

部存档。

7. 维保合同期间，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一年 365 日计算，每超过一天，顺延保修 7 天）。

8. 电话报修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备件 48 小时到达现场，单次故障维修时间小于 3 天。超过 3 天的，每超 1 天，扣罚年度维保费用的 1%。

9. 设备保养提前一周告知临床医学工程部，保养和紧急维修后一周内将保养报告和维修工单上交临床医学工程部；每一年度提交一份维保总结给临床医学工程部，报告需包含年度内提供所有配件、保养等服务价格。

10. 对球管、探测器等配件进行单独报价，报价配件种类≥10 种，详见附件。

11. 每年提供≥2 人次的工程师原厂培训。

12. 乙方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配件仓库，确保零备件供应及时。

13. 若整个合同期内未更换球管，则设备维保到期前更换 1 支新球管。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确保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5%，如故障停机率超过 5%（1 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 1 天，保修期自动延长 7 天。

2. 乙方工程师需爱护甲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照价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5.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现场需培训甲方工程师 1 名，培训需达到甲方工程师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的目标。

6. 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7. 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或原厂指定供货公司所提供的配件。

8. 提供全年 4 次产品手册所规定的保养（包含人工及配件）。

9. 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

10. 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11.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降低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

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六、考核

甲方使用部门每年对设备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详见附件。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90 分，甲方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考核分数＜90 分，每低于一分扣除乙方 1%年维保款，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

甲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每季度考核的平均值作为一年的考核结果。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维保款中扣除。

甲方除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七、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金额 960000 元/年（大写：玖拾陆万元整），三年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880000（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

按年结算，即保修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第一年度维保费用给乙方，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从第二年度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第二年度服务开始后，甲方支付第二年度维保费用给乙方，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从第三年度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第三年度维保服务费用在乙方合同履约完成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和已发生的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甲方自收到正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款并不构成违约。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 赔偿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3）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乙方进行故障维修超过约定时长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

8.对经济损失的评估，以甲方提供的数据金额为准。

十、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考核分累计两次低于80分的；

4.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5.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6.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7.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商业计划、商业秘密、软件源代码、任何其他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专有信息，保密期限为长期。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加内容具有

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